

OECD 董事會永續資訊揭露責任之啟示

[經濟日報](#)

文 / 林呈憲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副研究員

近年來隨著永續發展成為決定企業價值的核心要素之一，亞洲各國對於公司董事會的監督責任提出更明確標準。依據 OECD 2025 年 11 月針對亞洲地區發布《Board Responsibility and Sustainability-Related Disclosure in Asia》，董事會在監督永續相關資訊揭露部分扮演關鍵角色。董事會被期望確保相關資訊的正確性及完整性，因其直接影響市場信心、投資人決策及企業長期經營；另一方面，各國監理機關亦逐步建立不同制度引導企業改善其永續揭露品質，減少永續漂洗（Sustainability Washing）發生。該報告闡明以下重點：

一、亞洲永續揭露生態系快速發展

在受調查的亞洲司法管轄區中，大多數國家或地區已建立強制性的永續揭露架構，除新加坡是直接採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外，多數國家或地區傾向自行訂定在地化揭露標準，亦有部分司法管轄區借鑑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以形成當地的永續揭露架構（如香港、日本）。此外，為進一步提升永續揭露品質，印度與越南已率先實施永續揭露資訊之「確信

(Assurance) 」法規要求，而包括日本、韓國和新加坡在內的多數亞洲管轄區，目前也正積極研擬與考慮導入類似的確信機制。

二、 從「漂綠 (Greenwashing)」到「永續漂洗」：重新定義董事會責任及策略

值得注意的是，過往大眾所熟知的「漂綠」概念，在企業永續揭露背景下，OECD 亦將其精確定義為「永續漂洗」，包括企業在永續揭露或相關聲明中散布虛假資訊 (Disinformation) 或錯誤資訊 (Misinformation)。OECD 統計顯示，亞洲各司法管轄區針對永續漂洗的私人訴訟上普遍較少，主要是由各國監理機關採用適應性策略 (Adaptive approach)，即將原本用於處理財務資訊揭露不實的工具，延伸適用於違反永續揭露規定的執法上。這類執法工具包括：(一) 與企業的實質議合、(二) 要求企業限期改善不合規行為的糾正函，及 (三) 裁罰處分書等，透過有效的執法工具引導企業遵守適用永續揭露相關規定，進一步提升其資訊揭露品質。

三、 深化亞洲永續治理的五大措施

為持續強化亞洲各國永續揭露的治理架構及減輕永續漂洗所造成的危害，OECD 報告提出五項環環相扣的核心政策，包括：

(一) 強化立法與監理確定性：監理機關必須在永續揭露架構中，明確建立各項具體要求及規範，以提升執法的一致性。

(二) 促進與企業及利害關係人的實質議合：主管機關應善用處分書或糾正函等工具，督促企業落實法遵。同時為市場參與者建立平台，攜手制定永續揭露的最佳實務指引，以落實參與式治理。

(三) 拓展多層次的執法工具：監理機關需要採用一系列升級策略 (Escalation strategy) 的執法工具，從而在董事嚴重違反永續揭露相關規定時追究其責任。

(四) 科技賦能：隨著企業端逐步導入數位工具進行相關永續資訊品質的監控與最佳化時，亞洲監理機關應加緊技術發展，利用科技強化資訊監測，進而維護市場的健全性與透明度。

(五) 培養專業能力：在公司層級，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董事與高階主管的培訓課程。在監理層級，主管機關應與國外監理機關跨界合作，以制定更完善的執法策略，共同打擊永續漂洗。

對我國永續揭露與治理的啟示

台灣於 2023 年發布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並採取與新加坡相同之接軌方式，自 2027 年起按上市 (櫃) 公司實收資本額分三階

段實施，將於 2029 年全面適用所有上市（櫃）公司，期望透過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以提升國際能見度、引導永續資金投資、增加永續資訊之可比較性及可信賴性，防止永續漂洗、及加速企業永續轉型及承諾。我國亦於 2023 年同步成立永續專案小組推動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以達成（一）IFRS 永續揭露準則之採用、（二）IFRS 永續揭露準則之導入、（三）法規與監理機制之調整及（四）宣導及訓練等計畫目標，顯示我國於亞洲永續揭露生態系中亦扮演穩健的先行者角色。而綜觀 OECD 所建議之五大措施，促進與企業及利害關係人的實質議合、拓展多層次的執法工具及科技賦能作為我國未來可持續精進之方向。